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

- 💰 變額壽險
- 💰 外幣變額壽險
- 💰 變額年金保險
-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若為美元時)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收取之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年金保險
111.07.11國壽字第1110070003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4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加值給付、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
111.07.11國壽字第1110070002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4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1.07.11國壽字第1110070004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4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加值給付、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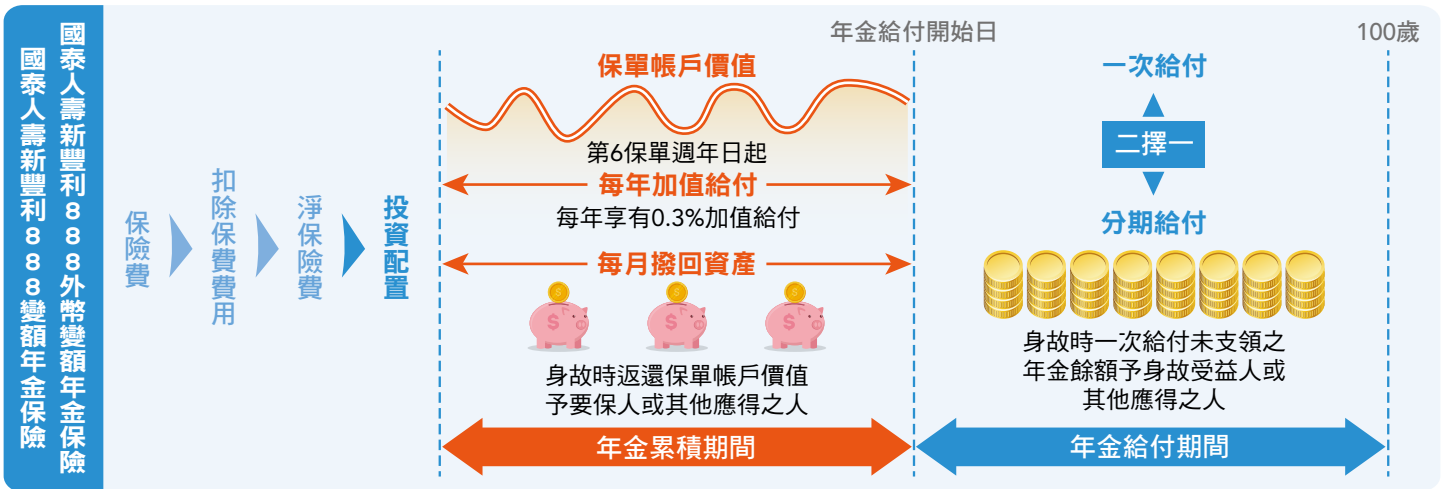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
111.07.11國壽字第1110070001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4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09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81號函備查



保費運作流程及保障示意圖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 以下內容為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說明，詳見保單條款。



保險保障內容：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年金保險 /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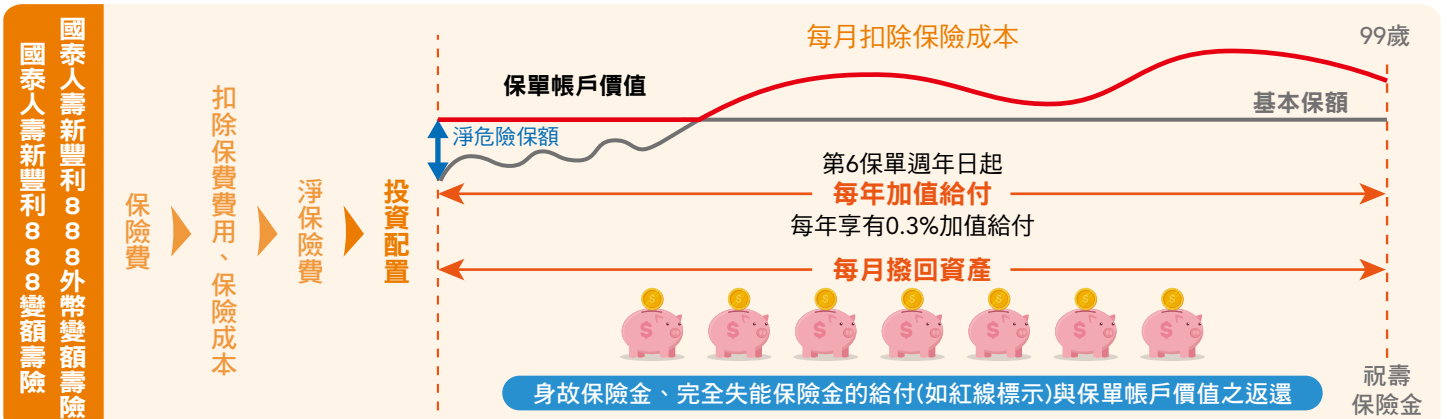
-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需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給付：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被保險人身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費運作流程及保障示意圖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 以下內容為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說明，詳見保單條款。



註 1：假設無部分提領之狀況。
 註 2：淨保險費本息 100% 投資配置於委託投資帳戶。
 註 3：保單帳戶價值無保本之保證。
 註 4：撥回資產不保證撥回金額。

保險保障內容：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 /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身故保險金=保險金額(註1)+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註1)+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完全失能等級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保險單週年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為準。
-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

註 1：保險金額=淨危險保額(註2)+保單帳戶價值
 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 2：淨危險保額=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該金額如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

商品特色

- 低保費費用：保險費近 100% 委託專家進行投資配置及投資規劃。
- 享有增值給付：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增值給付 0.3%。
- 投資彈性自由：多檔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自由選。
- 投資配置省時不費力：投資帳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運用。



增值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

給付時間：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年金累積期間內(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每屆保單週年日，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3%^(註)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增值給付」。

給付方式：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占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增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介紹

淨保險費本息100%投資配置於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一般投資標的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要保人提供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則將首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配息停泊標的：貨幣市場型基金 (風險等級：RR1)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計價幣別
ACT00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新臺幣
AFU054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無	美元

註：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一般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風險等級：RR3)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成長收益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ABU060	
撥回資產方式	現金給付	
定期撥回資產	月撥回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無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0.04167美元/每單位	年撥回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無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0.1美元/每單位
每月不定期撥回資產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無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0.04167美元/每單位(每月以一次為限)	
撥回資產基準日	•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 每月不定期一次 ^(註) ：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 ≥ 10.2，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當月一次為限) • 每年一次：每年十二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註：不定期撥回之當月定義為：每月定期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之次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之每月定期撥回資產基準日(含)止。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全球前瞻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AMU074
撥回資產方式	現金給付
每月定期撥回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無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0.04167美元/每單位
每月不定期撥回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無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0.08美元/每單位(每月以一次為限)
撥回資產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不定期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每月以一次為限)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VIP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ACU021
撥回資產方式	現金給付
每月定期撥回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無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0.04167美元/每單位
每月不定期撥回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無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0.1美元/每單位(每月以一次為限)
撥回資產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不定期一次：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 > 10.3，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當月一次為限)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多元資產成長增值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BSU065
撥回資產方式	現金給付
每月定期撥回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無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0.04167美元/每單位
每月不定期撥回資產	<p>當月資產基準日淨值首次達到下列狀況時，每月以一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0.04167美元/每單位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0.08334美元/每單位
撥回資產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一次：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不定期一次：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 ≥ 10.20，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當月一次為限)

註1：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2：撥回資產之給付方式：以匯款方式給付或再購原投資標的

(1)以匯款方式給付：給付金額=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

註3：一般投資標的具加碼一次資產撥回者，加碼條件仍需符合該帳戶撥回資產規則，方可參與當次加碼。關於不定期撥回當月以一次為限之定義，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4：投資標的清算說明：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價值低於100萬美元者，委託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註5：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產生影響，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相關費用說明

項目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 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 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 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險成本	有	無	有	無				
	僅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適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元)	30萬(含)~50萬	50萬(含)~100萬	100萬(含)以上				
	保險費(美元)	1萬(含)~2萬	2萬(含)~3萬	3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2%	1%	0%				
投資標的 申購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7% ，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 0.021%~0.070% ，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贖回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 轉換費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2)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3) 除上述(1)及(2)情形外，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2%	0%
部分提領 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險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外幣商品) 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相關 費用及其 負擔對象	僅適用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與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八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保規定

項目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99歲止)							
繳費方式	躉繳(限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限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80歲						
	下限(美元/新臺幣)	1萬美元/30萬元						
	上限(美元/新臺幣)	52.6萬美元 /1,578萬元	62.5萬美元 /1,875萬元	71.4萬美元 /2,142萬元	83.3萬美元 /2,500萬元	90.9萬美元 /2,727萬元	98.0萬美元 /2,941萬元	
	註：美元商品以 10 美元為單位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千(美元商品)/萬(新臺幣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64歲	65歲~70歲	71歲~80歲
	下限(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 ×1.9	保險費 ×1.6	保險費 ×1.4	保險費 ×1.2	保險費 ×1.1	(保險費-保費) ×1.1	(保險費-保費) ×1.02
	上限(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2						
	註1：單一險種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美元商品)/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							
	註2：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項目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豐利888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100歲止)	
繳費方式	躉繳(限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限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200萬美元。保險費須以10美元為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700美元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4萬美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4-MB-5710690-3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